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聘请的审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合并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事宜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审查了以下文件的其复印件,并进行了我们认为提供本意见书所必需的询问,审查了我们认为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问题及其他文件和材料:

- (1) 中和正信与天健光华于2009年8月29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 (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和正信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9772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和正信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43);
- (4) 北京市财政局向天健正信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44街西36号914室
邮编:10036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38)；

- (5) 加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日期为2009年9月29日的名称变更通知。
- (6)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天健正信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9772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杨雄、廖家河和马静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2009年检验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8) 天健正信于2009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假定，且未进行进一步或独立的调查和询问：

- (1) 所有在文件上出现的签名、印章和印鉴均真实，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必要的法定能力，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的正本均真实，所有送交我们的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 (2) 所有向我们作出的陈述、说明以及向我们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为出具本意见书而提交给我们以后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他变动，亦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

依据我们对前述文件的审阅和上述假设，我们出具如下意见：

- 一、 中和正信与天健光华于2009年8月29日签署《合并协议》，合并方式为：以中和正信为存续主体，根据《合并协议》吸收天健光华的人员、业务和财产，天健光华终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活动。目前合并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和正信经工商部门核准，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 中和正信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中和正信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该变更事宜不构成《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

号)》 所称的“更换中介机构”，不影响中和正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义出具的有关专业意见的有效性。

- 三、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说明，中和正信所拥有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中和正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雄、廖家河、马静均为其正式员工，其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亦在变更过程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09 年 10 月 27 日

